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3735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傑瀚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更正債務人傑瀚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稱（經查，為傑「瀚」營造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債權人管線遭債務人不慎挖損當日現場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現場勘查報告。

四、催繳函之回執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